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是
2	其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是
3	信息披露	重大仲裁事项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东电创新持续亏损，2023 年度收入、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东电创新 2023 年度净利润为-24,784,004.94 元，公司从 2016 年度至 2023 年度已连续 8 个会计年度亏损；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48,680.98 元，同比下降 67.62%，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本年末员工人数为 12 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328,092.47 元，公司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已连续 6 个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2,089,420.83 元，公司实收股本 8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公司实收股本。公司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连续六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有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 **2、东电创新 2023 年度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东电创新 2023 年度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电创新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披露：“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东电创新 2023 年发生净亏损-24,784,004.94 元，2022 年净利润为-4,658,599.36 元，2021 年净利润为-14,870,885.51 元；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328,092.4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电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3、东电创新子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且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电创新之子公司东电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投资”）因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东电投资作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向北海国际仲裁院发起了三项仲裁事项，目前均已和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案号 1：（2023）京 02 执 1760 号案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锦峥、宋晟翀）应向东电投资承担的债务为本金 2,537,196.7 元，以及利息 110,552.26 元，合计债务金额 2,647,748.96 元。

### **（2）案号 2：（2023）京 02 执 1761 号案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锦峥、宋晟翀）应向东电投资承担的债务为本金 2,524,917.43 元，以及利息 110,017.22 元，合计债务金额 2,634,934.65 元。

### **（3）案号 3：（2023）京 02 执 1762 号案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锦峥、宋晟翀）应向东电投资承担的债务为本金 2,312,712.26 元，以及利息 100,770.89 元，合计债务金额 2,413,483.15 元。

东电创新未能就上述三项仲裁事项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督导，东电创新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充披露上述仲裁事项。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东电创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无法维持原有业务并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业绩进一步下滑，将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若仲裁金额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电创新经营状况未能有效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东电创新的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